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975.52	财政拨款	3,053.22	
	项目支出	991.83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区本级使用资金	2,189.62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085.87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863.60	
总体绩效目标	1、完成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空气质量指标完成广州市下达我区的目标。水环境质量目标：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地和洪秀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完成年度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要求，全力配合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全力抓好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水污染防治、辐射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加强水和大气的监测	环境监测；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维护；环境监测设备购置与维护	118.48	1.开展降尘、硫酸盐化速率监测手工监测；开展SO2、NO2、PM10、PM2.5、臭氧、一氧化碳指标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2.抓好上级下达的地表水指令性监测；3.持续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4.上报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报告。	
	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水功能区监测	63.82	做好水功能区断面监测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机动车排气监测	30.00	1.做好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工作；2.定期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抽检执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9个河涌水功能区断面、17个水库水功能区断面的监测数据	完成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完成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质量指标	按质出具机动车排气检测报告	规范开展排气检测，为监管提供支撑，每次开展检查检测，按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规范开展排气检测，为监管提供支撑，每次开展检查检测，按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了解水功能区水质状况，为水污染防治提供更科学的依据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水资源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水资源
		生态效益指标	根据监测报告，掌握花都区的污染源数据	为环境治理提供数据支持	为环境治理提供数据支持